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350 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 別：事務管理
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某日騎腳踏車逆向行駛與乙駕駛的小客車擦撞，甲自覺理虧，在未告知輔助人丙的情形下，當場與乙成立和解同意賠償修車費 3000 元。試問甲乙丙對該和解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民法就法人解散有詳細規定，試分別就法人共通的解散事由、民法社團法人獨有的解散事由及財團法人所獨有的解散事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舉例說明間接代理及其與直接代理的不同？又間接代理是否是民法所謂的代理，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積欠乙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十，借期 1 年。甲於約定本金及利息清償期屆至分文未付。甲於清償期屆滿後 16 年因良心不安，寫信給乙承認有借款債務之存在。試問甲對乙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請求得否拒絕支付？（25 分）